

#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2020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为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保障市民对生态环境工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与监督权，实现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化、规范化，2020 年我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贯彻国家及省、市、新区信息公开工作有关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政府信息及时准确的公开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我局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104 条，包括定期更新、工作动态、其他审批公示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、利剑四号专项执法行动、2020 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专栏、市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专栏等；在大鹏政府在线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77 条，包括定期更新、复核机构职能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环境保护、部门动态、年度公开信息报告等栏目内容，所有信息均属于主动公开信息，无涉密信息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4	+1	381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20	+1	72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259	-7	21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6	1317.21 万元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计
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
(五) 不予处理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2	0	0	0	0	0	2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需在2021年进一步提升完善：一是健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发展；二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进一步扩大信息公开范围，不断拓展和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；三是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，进一步提高全体

工作人员的思想认识，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责任意识，依法、及时、准确公开与市民密切相关政府信息，做到该公开的及时公开，不该公开的不公开。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

2021年1月20日